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亚湾区荃湾产业园北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南路118号管委会行政办公大楼B202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752-5562196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亚湾区荃湾产业园北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需提供承诺函）。

		3.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4.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类似市政公用工程评审或咨询经验。 5.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惠州大亚湾荃湾港区。 （2）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含4条道路总长约1882.4米，分别为滨海二路（疏港大道至港口二路以北275米段）道路约784.4米、疏港大道（临站一路至滨海二路以东72米段）道路约551米、港口三路（荃湾港三路至荃湾港四路段）道路约487米和荃湾港四

	路、港口一路连接段应急通道约 60 米，总投资 9262.49 万元。 2.服务要求： （1）报告审查：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和技术经济合理性全面评审。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资质审查、项目选址要素保障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与区域规划符合性判断、建设必要性与紧迫性评审、建设条件与环境影响评审、建设方案与技术设备合理性分析、投资估算完整性与准确性审核、资金来源可靠性论证、组织管理与实施方案评审、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结论与建议梳理。 （2）现场踏勘：根据项目评审需求，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核实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3）出具评审报告：在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结合专业判断，出具正式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明确评审结论，提出优化建议。 （4）后续服务：项目评审后，如项目有变
--	--

		更审核、出具概算审核意见等后续服务要求，应按要求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2.提供服务的方式：评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次采购采用区间报价（1.75万元- 2万元）方式。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3.验收标准： （1）提交的评审报告内容齐全、数据准确、分析透彻、结论清晰。 （2）评审结论客观公正，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核实项目单位是否已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修编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提出的主要问题已在报告中得到响应。

		(4) 成果文件格式、数量符合本需求书及合同约定。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在业主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免费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标准。若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评审报告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